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411执恢35号

申请执行人兰超越，男，198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龚家村三组二号。

被执行人抚顺市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站东街新华嘉园。

法定代表人丛向秋，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41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市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43-1号楼2单元201号、202号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5 号楼 3 单元 901 号、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5 号楼 2 单元 902 号、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5-1 号楼 2 单元 180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岳振宾

审 判 员 李 松

审 判 员 李亮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 洋